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  
及  
(2) 有關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之澄清**

本公告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訾先生貸款及曾先生貸款以及有關據此提供之財務援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相關期間作出之訾先生貸款及於2022年作出之曾先生貸款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14、13.15條及第14A章。為確保未來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內部控制顧問，以(i)審閱及確定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ii)根據所確定的任何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及(iii)進一步審閱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審閱」)。

本公告本節旨在提供中匯安達的主要發現概要以及其所作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有關資料乃基於中匯安達出具之載列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發現的報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主題** **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概要及／或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如有)**

**於瞿先生貸款及曾先生貸款相關時間的內部控制程序**

**(i)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任何董事貸款及／或墊款。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並應由最先知悉任何此類交易的部門以書面形式向總經理報告。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部分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由最先知悉任何該等交易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隨後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隨後由獨立股東批准。

**(ii)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內部控制審閱發現於相關時間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並未詳細涵蓋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持續責任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責任。

經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2023年6月19日生效，並於2023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分發予本公司全體員工。《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現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要求及時於公告中披露詳細資料，如交易性質、導致交易的事件、債務人身份、利率、還款期限及所涉及的抵押品等信息。《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授出任何不獲豁免的彌償、擔保或提供財務援助，則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及(如適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

**(iii) 內部審批程序**

儘管在向董事作出每筆貸款之前，本公司已對訾先生及曾先生的信用風險和貸款償還能力進行評估，然而，董事貸款未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審批，本公司亦未能保留於審批訾先生貸款和曾先生貸款過程中的相關信用風險和貸款償還能力評估記錄。

**(iv) 關連人士名單**

本公司備有關連人士名單，其應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然而，實踐中，該名單通常僅會於每個年度審計籌備期間進行更新。內部控制審閱發現，這一偏離規定的做法導致未能及時更新有關名單，而僅在每個年度審計期間向審計師提供關連人士名單的舉動並不恰當。

作為補救措施，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審閱之經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已於2023年6月28日向全體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財務部核心員工傳閱。此外，自2023年6月起，法務部將一直負責該名單的日常維護與及時更新。

**(v) 審閱財務報表的程序**

於整個相關時間，本公司的境內及離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主要由總賬組負責收集，並每月提交財務總監審閱。於向財務部遞送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後，財務部將編製本集團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後向時任首席財務官傳閱工作稿，供其進行初步審閱或審批。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材料由財務部編製，並由時任首席財務官初步審閱，之後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材料同樣由財務部編製，由時任首席財務官初步審閱，本公司審計師審計，並最終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儘管於相關時間財務部每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但內部控制審閱發現，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每月提交董事會審閱。由於未能每月審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1.2條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的規定。

**審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  
內的披露 (i) 信息披露管理不足**

內部控制審閱發現，於相關時間，並未訂有涵蓋現已生效的經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有關規定的相關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於2023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分發予本公司全體員工。該《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現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要求及時於中期報告中披露詳細資料，包括交易性質、導致交易的事件、債務人身份、利率、還款期限及所涉及的抵押品等信息。

(ii) 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不充分

於相關時間，審查及執行特定財政年度內發生的關連交易通常由發起交易的部門(如投資部門)負責。關連交易由財務總監或時任首席財務官審查，法務部對任何相關披露進行最終審查。然而，根據內部控制審閱的發現，鑒於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董事貸款的相關方於相關時間未能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董事貸款的影響，因此並無於2021年及2022年中期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此外，儘管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財務部每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但鑒於財務部未充分理解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1.2條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每月提交董事會審閱。由於未能每月審閱此類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貸款事宜。

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14日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合規顧問，並於2023年6月26日及6月27日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及財務部與法務部員工進行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責任的培訓。此外，本公司已參考聯交所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並已制定《舉報政策》，該政策已於2023年6月29日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全體員工。

### **(iii) 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的審批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工作底稿、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的財務部分由財務部編製，並提交時任首席財務官初步審閱，之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鑒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導致的各種調整的複雜性及信息不對稱，董事貸款並未反映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故時任首席財務官亦未有及時發現不合規事宜。因此，相關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定義見下文)並無反映董事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無法知悉、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貸款。

### **(iv)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渠道**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根據《內部調查程序規定》設有熱線及郵箱，但並無設立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直接報告的適當渠道。根據內部控制審閱的發現，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0日修訂《內部調查程序規定》，以納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的直接渠道，以便及時發現不合規情況。此外，誠如本公告「(ii)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不充分」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並已把該政策發送至本公司全體員工。

##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慮及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中匯安達於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中建議的措施已得到實施，且足以解決載於內部控制審閱發現的問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已加強處理關連交易的關鍵內部控制舉措，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可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2) 有關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之澄清

根據本公司截至(i)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ii)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iii)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定期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統稱「**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章節所載內容，本公司已於相應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鑒於本公告「**審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的披露**」分節所載內部控制審閱的發現，本公司謹此就於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各相關財務報告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作出如下澄清。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的相關財務報告期間，鑒於本公司財務部未能完全理解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1.2條的規定，有關財務報表(儘管於相關時間按月編製及合併)並未每月提交董事會審閱。由於未能每月審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1.2條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的規定。

董事明白每月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職責的重要性。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已：

- (i) 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義務的培訓；
- (ii) 制定舉報政策(披露於本公告「(ii)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不充分」一節)；及
- (iii) 根據內部控制審閱的建議，自2023年6月起，本公司已按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財務報表，以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從而令董事獲取詳盡資料，作出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1.2條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 一般事項

董事明白準確及完整地披露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合規聲明，以及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陳述理由及解釋說明的重要性。此後，本公司將致力每半年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進行例行檢查，並確保向本公司內部財務申報人員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持續教育及/或培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